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61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亚夏汽车,股票代码:00260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24日、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刊登的《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5-037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于2015年6月25日以个人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购入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1	李伟	董事、副总裁	98,000	564,640
2	郭如金	董事、副总裁	100,000	100,000
3	贾森	副总裁	98,300	98,300
4	刘登华	董事会秘书	60,000	248,300
5	王永刚	财务负责人	80,000	109,040
6	张建国	监事	80,000	96,400
7	罗军	战略发展总监	60,000	60,000
合 计			576,300	1,276,680

目前公司正大力推进转型工作,处于转型的重要时期,核心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转型发展充满信心,为进一步彰显决心和信心,做出上述增持决定。本次增持对鼓舞团队士气将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

上述人员本次购入的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东土科技”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东土科技(股票代码:300353)于2015年6月3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5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刊登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现就相关内容补充及更正如下:

一、“1.2 业务办理机构”部分:

新增“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二、“2.1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部分:

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每期申购金额起点为100元;

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每期申购金额起点为100元;

新增“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每期申购金额起点为200元;

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期申购金额起点为200元;

删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6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研研

注: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伟
任职日期	2015-06-25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担任集中交易部交易员,2010年5月至2012年2月担任研究部研究员,2012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集中交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3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泸州老窖,证券代码:000568)于2015年6月23日、24日、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储蓄存款5亿元涉及合同纠纷,公司已报请公安机关介入,采取资产保全措施,并对其中两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提起了民事诉讼。结合公安机关保全资产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公司对5亿元合同纠纷存款计提了2亿元坏账准备,今后随着案件进展,坏账准备金额可能进行调整。公司已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提示了相关风险,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3、公司参股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并已得到中国证监会受理。但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该事项的审核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39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我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谷源,证券代码:00040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于201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并于同日发出审议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冻结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经核实,上述公告发出日至此,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减持我公司股份。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特别风险提示”中披露风险说明,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4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5年5月28日,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925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该理财计划到期日为2018年12月4日,每日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按照产品投资期分档计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临2015-016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将该理财产品赎回5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2.96%,投资理财存续天数27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950.00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42,925万元,现已赎回5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10,950.00元。

特此公告。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2015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电话查询与现场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投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6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子公司北京亿城转让北京亿城物业100%股权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子公司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亿城”)拟向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航物业”)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亿城物业”)100%股权。北京亿城物业成立于2002年,目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双方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量,确定转让价款总计为2,173.58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城与海航物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赵权、于波、戴美欧、蒙永涛回避表决。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6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城与海航物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现状,公司子公司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城”)拟向关联方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业”)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城物业”)100%股权。

北京亿城物业注册资本500万元,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此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双方综合考量确定,转让价格为2,173.58万元,较净资产增值2,413.86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本公司与海航物业实际控制人同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赵权、于波、戴美欧、蒙永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厦7号新海航大厦4楼

注册资本:1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恕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酒店管理,会议接待(不含旅行社业务),餐饮服务,清洗服务,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家俱,清洁设备及用品,工艺品的销售,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电梯的维修和养护,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包装、装卸、搬运,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代理,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航物业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887.50万元,净利润117.02万元;截止2015年5月31日,总资产33,117.68万元,净资产14,402.31万元。

海航物业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因此,海航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2年9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2号楼17层1701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化向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日用杂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家庭劳务服务;汽车装饰;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维修;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亿城物业为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城为海航投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城物业的股权不存在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被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拟出售股权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㈡ 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176,743.16	295,083,700.50
总负债	44,693,188.88	297,486,523.91
净资产	-2,516,445.72	-2,402,823.41
应收账款	0	0
其他应收款	13,899,691.75	13,876,860.42
营业收入	26,848,242.17	88,271,382.00
营业利润	-112,622.31	4,438,029.10
净利润	-113,622.31	4,438,12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4,717.95	12,804,956.01

㈢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亿城物业100%股权之评估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北京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账面值为29,508.37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29,748.6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40.28万元,经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73.58万元,评估增值2,413.86万元。

北京亿城转让北京亿城物业100%股权之转让价款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国际报字(2015)第057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双方综合考量商定,确定转让价款总计为2,173.58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叁万伍仟捌佰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亿城物业的净资产为-240.28万元,2,173.58万元出资对应净资产为-240.28万元,受让方同意以人民币2,173.58万元(大写:贰仟壹佰柒拾叁万伍仟捌佰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拟转让股权。

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量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在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后,双方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乙方: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1、交易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北京亿城持有的北京亿城物业100%股权,本协议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即承继转让方在亿城物业原有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双方约定自交易完成之日起由受让方承担亿城物业的100%股权的损益。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转让方转让标的股权之转让价款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国际报字(2015)第057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经综合考量,确定转让价款总计为2,173.58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叁万伍仟捌佰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亿城物业的净资产为-240.28万元,2,173.58万元出资对应净资产为-240.28万元,受让方同意以人民币2,173.58万元(大写:贰仟壹佰柒拾叁万伍仟捌佰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拟转让股权。

受让方在签订本协议后10天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协议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条款。

7.2 任何一方或多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即视为违约:

7.2.1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

7.2.2违反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7.2.3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错误(无论善意与否)。

7.3 其他守约方可要求违约一方或多方赔偿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所有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并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但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除本次交易外,2015年内,公司与海航物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3年下半年以来,逐步确定了打造金融投资平台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战略转型目标,积极布局金融、投资板块,同时继续推进存量房地产业务,并加强对低效非金融投资业务的处置力度。北京亿城物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由于公司在北京地区房地产业务基本售罄或处置完毕,北京亿城物业的协同效应逐年下降。本次转让北京亿城物业股权,有利于公司轻装上阵,收回资金2,173.58万元资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六、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姜尚君、马刃、杜传利事先审查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公平原则。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定价符合公平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北京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公平原则。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定价符合公平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姜尚君、马刃、杜传利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43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和变更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2015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虹先生

(六)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和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448 人,代表股份 200,410,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961 %。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4 人,代表股份 167,920,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31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44 人,代表股份 32,489,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30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 32,491,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35 %。

(二)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3,061,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434 %;反对 9,397,4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91 %;弃权 7,951,3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76 %。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5,142,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227 %;弃权 7,95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22 %。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3,052,6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389 %;反对 9,416,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85 %;弃权 7,941,3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26 %。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5,133,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777 %;反对 9,416,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809 %;弃权 7,94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414%。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3,052,6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89 %;反对9,406,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35 %;弃权7,951,3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7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5,133,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777 %;反对9,406,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501 %;弃权 7,95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722 %。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3,061,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434%;反对9,397,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91 %;弃权 7,951,3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76 %。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5,142,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050 %;反对 9,397,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227 %;弃权 7,951,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722 %。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议,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29,484,010.28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分红条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83,054,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399 %;反对 9,414,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75 %;弃权 7,941,3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26 %。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5,135,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838 %;反对 9,414,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747 %;弃权 7,94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414 %。

(六)《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审计2014年度会计报表期间,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审计准则,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准,在科学合理的基础上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83,061,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434 %;反对 9,397,4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91 %;弃权 7,951,3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76 %。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5,142,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050 %;反对 9,397,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227 %;弃权 7,95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722 %。

(七)《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主板上市公司需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并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考虑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鉴于其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水平,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83,061,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434 %;反对 9,397,4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91 %;弃权 7,951,3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76 %。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5,133,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777 %;反对 9,402,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16 %;弃权 7,955,185